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C8 分标)

项目名称：消毒药及牲畜耳标采购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6803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13)
3. 投标函 (P32)
4. 开标一览表 (P34)
5. 货物技术清单 (P36)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40)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42)
8. 售后服务承诺 (P54)
9. 中标通知书 (P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457 号

项目名称：消毒药及牲畜耳标采购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猪耳标	HONGWEI 牌	农业部统一规格 HW-PE-01 型	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750 万	套	0.155	11625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625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税收、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应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应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货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

6.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需求通知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批次货物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应批次质保期 3 年。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乙方承诺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付款金额及方式：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162500.0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批次支付乙方余下 50% 合同货款；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电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2%，本分标为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3250.0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8. 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法定检测机构鉴定为假、劣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2) 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给予的 30 日宽限期后仍无法通过验收；
- (3)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主要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 (5)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接到甲方供货需求通知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批次货物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 51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大路头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23004	电话：057463402899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长河支行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39507001040006807